

淺談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作為

◎李志強

壹、前言

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促使人民得以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，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、信賴及監督，政府資訊自應公諸於眾，然為免影響國家利益、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，部分資料確實不宜公開。例如政府機關所召開之會議，如果內容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，一旦將相關的會議資料（簡稱機敏會議資料）公開或提供，不僅容易引起外界關切，以致妨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及執行，若因此危及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，其產生之負面效應實難以估計及補救。

以上雖屬公務員眾所皆知者，然會議資料的保密與否，應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性質，且在相關法令函釋龐雜及缺乏一致性標準下，易使相關人員輕忽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重要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將探討機敏會議資料可能洩漏之原因以及保密之道，期藉此提醒各政府機關重視相關保密工作。

貳、洩密案例與可能原因

根據近來的洩密案例發現，公務人員在處理會議資料時，多以電

腦繕打、儲存及網際網路傳遞，相關人員若未提高警覺，極易遭到有心人士刺探竊取，或因疏忽而致資料外洩，加上事後追查不易，導致洩密情事時有所聞。此顯示保密之觀念確實有待加強，如以下案例。

據報載，我國海軍中校沈○○未經奉准擅自以 USB 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，內容包括中美海軍會議紀錄，以及我國海軍高階將領、立委組團訪美等會議紀錄。由於沈中校將公事拿回家處理，而他在家中所使用的筆記型電腦因中了木馬程式，導致資料被駭客盜取，後經國安單位查知。經調查屬實，沈中校因不當使用資訊設備，記大過一次並調離現職，其主管因未盡督導之責，則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。

依據前開案例以及實務上可能造成洩密之原因，主要歸納如下：

- 一、同仁因不了解機敏會議資料亦屬保密範圍，擅將相關資料提
供予外界。
- 二、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警語，以致相關人員未提高警覺
而發生洩密情事。
- 三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，致遭駭客盜取。
- 四、未立即將列印或影印之機敏會議資料取走，致他人有機會探
悉。
- 五、未確實銷毀機敏會議資料之廢件，導致資料外流。

參、保密作為與可行方式

一、研訂機敏會議保密措施資料施

為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，政府機關應

審慎評估自身業務特性並研訂保密措施，內容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機敏會議資料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，不得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。
- (二) 機敏會議資料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「機敏資料」之浮水印文字。
- (三) 機敏會議資料首頁註記「本資料因具機敏性質，相關人員應行保密」等文字，並應分別編號。
- (四) 會議使用不可攜回之機敏資料，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，若因公務需要留用，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。
- (五) 召開機敏會議時，於會議開始前，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，並於簽到表上註記「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，與會人員應行保密」等文字。
- (六)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（如電子郵件）傳送機敏會議資料；惟若確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，應刪除涉密內容，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。

(七) 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，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料，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。

(八)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，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隨意進出。

二、加強保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

由於機敏會議資料外洩多屬人為因素，其中又以機關同仁故意或疏失者居多，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，最主要應從培養同仁保密觀念著手。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、內部保密措施、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，透過教育訓練或機關內部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，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、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，以養成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習慣。

三、落實資訊安全稽核

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，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，政府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（如當發生重大洩密案件時）執行資安稽核檢查，藉此改善缺失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。

四、將機敏會議資料列入保密檢查之重點項目

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，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。準此，其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、傳遞、歸檔、清查、機密等級變更（或註銷）及銷毀等程序，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。除藉此檢討相關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，並可發掘洩密案件線索，實具多種意義。

五、強化主管考核監督

單位主管對於該管業務及屬員狀況最為了解，故若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，自可發揮防患於未然之效果。當單位主管處理屬員所簽辦之機敏會議資料時，除應善盡督導之責外，若屬員有工作不力、交往複雜、財務狀況不良、經濟來源可疑，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，則應加強輔導考核作為，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，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。此外，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，對於執行不力者則依規定懲處，藉以促使機關同仁重視保密工作並具體執行。

肆、結語

機敏會議資料洩漏所造成之損害，雖因個案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，然而不容質疑地，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補救來得重要。建議各政府機關可藉由研訂保密措施、保密作為宣導、資訊安全稽核、公務機密檢查及強化考核監督等方式，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並落實保密作為，此不僅可有效降低機敏會議資料外洩之機會，同時亦可保護相關人員免受行政、刑事及民事等責任之追究，相信對於政策之推動更具有正面之助益。

（作者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）

轉載自清流月刊